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39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文衛)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專題報導** 傳統與現代的對話
——記第一屆「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 ◆ **寺院行政篇**
本會與內政部聯合舉行「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 ◆ **會務報導** 達傳理事長榮任佛寺文教基金會第四屆董事長
板橋宏法禪寺新春團拜暨理監事會
- ◆ **佛教藝術** 智慧刀除煩惱——年輕陶刻家 陳文濱

目錄

- 2 【專題報導】
傳統與現代的對話
——記第一屆「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 14 參加學術研討會心得
- 18 【寺廟行政篇】
內政部研商「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暨「九十二寺廟總登記事宜」
- 21 本會與內政部聯合舉行「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 22 內政部研商「私建」與「募建」
寺廟稅捐及不動產處分規範問題會議紀錄
- 24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 25 佛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九十一年度贊助本會經費明細
- 26 內政部研商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間
借貸行為之適法性 會議紀錄
- 28 達傳理事長榮任佛文教會基金會第四屆董事長
- 30 【會務報導】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暨新春團拜
- 38 【佛教藝術】
智慧刀除煩惱——年輕陶刻家陳文漢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時光荏苒，轉眼又是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季節，佛寺協會為慶祝成立十週年，特於二〇〇二年底，舉辦第一屆「佛寺建築文化經營與管理學術研討會」，以此回饋教內十年支持與愛護之恩！

緣由江耀騰教授的協助，讓此次研討會備增光彩，從佛寺的建築文化包含建築類型、色彩問題、美學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南傳佛寺的宗教實踐、佛寺田野調查到經濟資源、佛寺詩歌、觀音信仰……範圍很廣，不僅於建築方面提供了一個全新的概念（生態佛寺），甚至，對台灣佛寺百年來的變遷與發展，從各個層面提供了相當深入的看法，真是一場宗教與藝術、傳統與現代的精彩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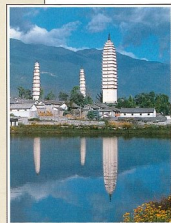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經立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通過，只要是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都可以辦理農地更名，不僅讓第四次補辦登記寺廟（九十、九十一年）還有宗教基金會（文教基金會除外）也可以辦理，連過去因「贈與」或「繼承」而無法辦理的，此次皆予放寬，唯辦理時限僅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為止，希望各寺院掌握時效，趕快依法向所屬縣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申請，亦可洽詢本會協助辦理。

今年是十年一次的寺廟總登記，為了協助各寺院瞭解登記及農地更名相關作業，本會特訂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假台北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也邀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加，並聘請最熟悉相關業務的內政部范副主任及黃科長蒞臨

講解，期建立共識，以便於這兩項工作的執行，事實上，這兩年為了補辦登記及農地更名，各民政單位承辦人員確實辛苦，值為獎勵！

「宗教團體法」將進入立法院這個會期審議，因佛寺季刊上一期的報導及本會曾致函各立法委員，說明反對邱太三委員所提之「宗教法」，此事，幸蒙勞委會陳主委居間協調聯絡，讓各宗教及學術界代表（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於二月十一日中午至立法院面見邱委員，表達宗教界與學術界的共同看法與反對意見，感謝邱委員的尊重，相信透過本次溝通，能有圓滿結果，唯宗教立法，乃涉及各宗教之權益，在立法院通過前，我們仍應繼續關注，不能掉以輕心。



◎大理三塔·雲南大理古建築◎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文佛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恒、光智、厚賢、慧慈、傳証、宗道、慈忍
鏡清、果淨、偉德、蓮海、普聰、妙元、法光、智道
普忍、性定、昭慈、寶度、寬謙、明迦、宏海、明聖
惟宏、靈儀、明真、慈信、如智、如定、如普、如均
寬修、常殷、意定、悟堪、文利、圓淳、慈然、深隆
智弘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顏美滿
活動攝影 郭煥秋、李金興、劉翰宸、廖華宣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二二
【〇七】二二五二二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七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新聞喉舌 4130002 戶名：中華佛學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六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傳統與現代的對話

記

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贊助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一、緣起

首次舉辦「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一則為慶祝佛寺協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再則因江燦騰教授曾於佛寺協會成立十週年特刊中撰文建議協會應加強與學術界的交流而促成；事實上，就我從事教會業務近三十年，也是這幾年才與學術界有直接接觸，尤其，近幾年各大學或研究所紛紛設立「宗教學系」課程，也從偏重「比較宗教」走向「宗教行政」，相關的寺廟法令及行政專業，才逐漸的受到學術界的重視，這點，與天主教、基督教有很大的不同。

佛寺的建築與管理，涵蓋佛寺的道場外觀與內在，傳承與制度，是佛教精神象徵，以此為研討會主題，乃為體現並貫徹佛寺協會的成立宗旨與目的；至於講師之聘請及題目設計，則多委由江教授費心，協會自年初即著手策劃，幾經接洽，才決定於十二月廿八、廿九兩天假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始業式

始業式時，本會創會理事長，也是現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特別到場勉勵大家並致詞表示：

「要處理台灣佛教界的事情並不容易，十年來，佛寺協會在全體理監事及林秘書長辛勞耕耘之下，對台灣佛教的寺院，真正產生各方關注的成果，由教會來舉辦這樣一場學術研討會，確實是值得肯定與鼓勵的，尤其，大乘佛教的宗旨是為了度化廣大有情眾生，因此，佛寺的建築與經營是非常重要的，佛教傳入中國，帶來許多珍貴的文化藝術，這些都反應在歷代的佛寺建築上，很值得我們來研究探討，兩天的研討會，聘請了十幾位專家來發表論文，這是很難得的，希望各位參加的法師代表，能夠用心聽講，學習一些專業上的知識。」

佛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亦親臨致詞並主持第一場研討會，法師畢業於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對寺院建築素有研究，加上對佛法教義的深入理解，在研討會上坦誠的提供給發表講師一些看法與建議，有很好的溝通與互動。

學術研討會，不像一般的研討會，是一個開放空間，可以讓講師與學員有公開的對話與討論，就如智旭法師所說：「宗教與學術的對話，可以反應社會的看法，對佛教的發展可以產生正面的影響」，我們也希望藉由此次的研討會，開啓宗教與學術間的對話空間。

▲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主持第一場研討會

二、發表論文—建築與文化

本次研討會總共發表了十六篇論文，十六位講師分七個場次發表，可惜原答應來台的三位大陸佛教學者，皆無法成行，唯有中國佛教協會綜合研究室徐玉成主任發表文章，這次經驗，讓我深覺兩岸交流變數仍多，彼此信任關係尚待加強。

每篇論文都有其獨到精彩之處，尤其，多數屬第一次發表，除了專業素養，還審事前的收集、訪視，講師的用心，令人感動，如第一場寬謙法師發表的「台灣戰後新竹地區佛寺建築與傳承之探討」，從台灣佛教發展的五個時期到台灣佛教道場的類型，到對這些類型之省思，法師



▲寬謙法師發表：傳統與現代的對話—台灣戰後新竹地區佛寺建築與傳承之探討

都有其深入並且精闢懇切的見解，配合新竹地區新、舊寺院的圖片介紹，讓我們很清楚的理解這一場「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是隨著時代、因緣演變而來，誠如法師文中所說：「因此研究佛教建築不能只從外在的類型作分類，因為隨著歷史、人文的變遷，型態是綜合、折衷的。」筆者試著就台灣光復後新竹地區，現存的傳統佛教道場如何演變

到現代之大時代的動態軌跡，包括探討反應時代性、建築美學性、思想道風性、法務運作性、社會互動性的種種條件因緣，為現代的佛教道場尋找如法的佛教建築空間。

法師透過新竹佛寺三大類型與五種特性交織而成的研究，明確指出「各寺院的興衰，顯而易見的就是表現在佛寺建築的過程中，但是其最重要的關鍵，卻是各個寺院道場的傳承者，也就是串連於其中的靈魂人物；然而傳承者的培養是不容易的，若不是透過僧伽教育（包含受教者及教學者），則更是難中加難。」

法師除了建築與藝術的專業素養，最重要的是那種身在其中的心情感受，就因為這份對家人的身份心情，才可能發表出如此細膩洞見的論文，法師對於台灣佛寺的建築，仍有著殷切的期盼呀！

第一場另一位發表講師是輔仁大學鄭志明教授，鄭教授是資深的宗教研究與生死學學者，在南華、輔仁、真理大學等任教多年，教授課題極為廣泛，如台灣民間宗教及新興宗教、中國傳統宗教、神話學、民俗學、宗教與民俗醫療、宗教組織與行政...等，鄭教授在本次研討會發表題目是「台灣宗教團體經濟資源的問題」，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這其實是多數道場所面臨的共通議題—經營困境，鄭教授認為「宗教團體是不同於企業的營利組織



▲郭志明教授發表：台灣宗教團體經濟資源的問題

在營運環境上，不是立足於「生存利基」不能只考慮到與消費者之間供給與需求的利潤，而是以「使命利基」作為核心，不是基於財物的等值交換原則，是以使命或理念的認同，作為組織發展的目標，以此來凝聚內部與外部成員，轉換成共同信仰性的精神與價值認同，宗教團體對經濟的依賴，重點不在於生存需求層次與發展需求層次，而是在於神聖性的顯赫需求上，經濟資源雖然是宗教團體生存的命脈，但必須符合宗教信仰的神聖需求，成為集體實踐的使命，才能展現出生生不已的動力！一真是一語道盡目前之聖俗混淆的宗教現象，尤以其對宗教所提建言，更值為深思。

畢竟，就如鄭教授的結論：「宗教團體雖然是一種非營利組織，但是其關注重點不在於經濟資源上，而在於神聖的宗教使命與終極關懷」。

第二場研討會，發表講師是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江哲銘所長，題目「當代台灣佛寺建築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探討」，江所長曾於 921 震災後，受本會委託指導完成「九二一震災地區佛寺建築損害調查及重修建計劃」，並與本會在通霄福智寺合辦「寺院建築研討會」，對台灣佛寺建築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以其在建築

及學術界的崇高地位，工作必然非常繁忙，對協會的邀請，仍能撥冗參與，令人感激敬佩！

時代進步，佛寺建築已經從外部景觀、內部設備、使用空間到與自然生態、地理環境的融入配合，這是一場全新的課題，難怪引起所有與會者深深的震撼與共鳴，江所長文中提到「當我們談到佛寺建築時，更不能不將它與永續議題聯想在一起，最早的佛寺建築無論在體量規模還是佈局型態都以自由、普通、樸素為其表現，這樣才不致與自然形成對抗，達到最高的「和諧」境界，這和現今「共生」或「永續」發展的觀點也是相互呼應，要如何使之永續發展，其實就是要懂得如何尊重環境與生命，這與佛家慈悲為懷之精神不謀而合，宗教素來有教化人心、匡正風俗之正面的社會教育意義，尤其佛教文化對我國之社會價值與文化發展可說是影響深遠，如何將佛家的精神徹底實踐至建築本體、影響其周遭環境，透過建築形式與空間環境的界面轉化成為可導正人心且具教育意義的功能，即為 21 世紀佛寺建築的重要課題，也是永續生態佛寺的廣義內涵」。

這是一篇對佛教寺建築很有價值的文章，理應整篇刊登，無奈限於篇幅，僅能轉述一、二精要之處，希望如結論所說：「生態佛寺建築省思不僅只是佛教建築形式或構法的問題，而是深入思考人在天地之間與自然環境如何共生、共榮的課題。由於自然資源之日益枯竭，導致世界性的能源危機，也讓我們體認到環境資源並非永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江哲銘所長發表：當代台灣佛寺建築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探討

應以謙卑感恩與永續經營的態度，來運用珍貴的資源能，並以「永續經營」之理念，在建築生命週期中，從建築的生（概念或設計階段）至死（拆除或再利用階段），當中包括建築成長與生存（興建至使用階段）的過程，透過自然、生態資源之循環應用讓能源與資源循環再生，這好比人生於自然、取之於自然、用之於自然，最後回歸自然的道理，同時透過這樣的永續概念導入台灣各地佛寺建築，也將帶動影響建築產業提升，從動脈產業轉向靜脈（再生）產業，來減輕能源匱乏帶來衝擊，如此方能確保地球子民其世代文化繁衍之動力」。

「佛寺建築以其教化社會的功能，對於永續經營理念的宣揚具有潛移默化的作用，為了要讓地球與寄居於地球的生物得以永續生存，是可透過生態佛寺所配套建立之小型共生圈的理念，對應台灣多種地理氣候特徵因地制宜，



藉由這種永續生態佛寺於台灣各地引爆、利用數位化工具使其發酵，將可結合小共生轉化為大共生，加速促成永續台灣形成，則其影響的範圍將更為廣泛，佛家思想與精神便可化作實踐深植人們心中」。

「生態佛寺」的構想，在這次研討會引起了廣泛回響，江所長建議由佛寺協會來統合，建立示範生態佛寺，進而引導未來佛寺之建築專向，值此全球生態環境遭到人類嚴重破壞的時候，我們希望呼應佛寺建築能夠與大自然相應，達成至高的和諧、共生狀態，而佛寺協會

目前所能做到的，就是理念的推廣，擬先將本文轉載於協會網站，提供各道場參考採納，並期盼引起更多的共鳴與支持。



▲永續生態佛寺之功能面向

第二場研討會由寬謙法師擔任主持人，另一位講師任職於台南縣政府文化建設課的張志成老師，主題：「台灣大佛之建築研究」，張老師從印度窣堵波如何演變至中國特色的佛塔建築到大佛的塑造及石窟佛像到近世大型佛像建築，在建築材料與技術方面，都有詳細的介紹與說明，聞名的東方現代大佛，除了香港大嶼山的「天壇大佛」於1990年動工，1993年12月開光，佛像高26公尺，重220公噸，耗資六千萬港幣以上，超越日本東大寺十五公尺之銅佛，隨後，日本東京本願寺建阿彌陀佛青銅立像，約120公尺高，目前是世界最高的銅佛像，另有1997年完工的中國大陸江蘇吳錫的靈山大佛。

一九七零年，靈山大佛開光時，我曾隨同淨良長老前往，對當時的盛況空前，至今仍印象深刻，早期大佛，如印度、斯里蘭卡、中國的石窟，都是僧侶親手開鑿而成，而如今的大佛，則多仰賴科技的進步，自然而然，瞻仰者的恭敬心自有不同。



▲張志成老師發表：
台灣大佛之建築研究資源的問題

第三場研討會，講師江佩蓉老師，講題「日治時期台灣西部日式木造寺院配置初探與其現存殿堂修復中的色彩問題」，及翁銘宏建築設計師主講「佛光山派下國內據點建築與中部教區田野研究」，江老師文中除簡要介紹日本佛教信仰登台概況外，並將此期所產生於台灣西部的日式木造佛寺配置做一說明，同時探討此類寺院現存殿堂於修復中有關色彩的問題。

「色彩」在早期佛教建築中，是被忽略的部分，尤其與民間廟宇混雜，以致於讓社會大眾產生混淆的印象，如江老師文中所述：「台灣日治時期所出現之日系佛教建築是隨著軍登台之日本僧侶所興建，因此其建築形式自然為日僧最熟悉的日本佛教建築樣式。然當第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並歸還台灣後，這些日治時期之日系佛教建築當然地由大陸來台僧侶或原台灣舊僧侶傳教接收，因此為使其建築符合台灣本地佛教所需，勢必經



▲江佩蓉老師發表：
日治時期台灣西部日式木造寺院配置初探與其現存殿堂修復中的色彩問題

部分裝修與調整，再加上對整體色彩缺乏審美與統合觀念，故在日系木造佛教建築的架構上所塗裝之色彩經常出現不適宜的色調、配色手法與粗糙的彩繪。」

「由於佛寺在無形中感染著人的心性與涵養，於不知不覺中陶冶人的思維，並改變思維的廣度與深度。故佛寺環境的塑造，有其必然的重要性。因此擴充佛教界的教育範疇，前

題便是重視與提升佛寺建築本體的藝術與色彩美學層次」。

江老師愛深真切的心情，我們可以理解，所幸，近十幾年來，台灣佛寺建築在色彩上，隨著僧侶教育的提昇，已有普遍的進步，這些，從近代的佛寺建築可以明顯反應出與傳統的不同，如果能夠透過學者專家對台灣近代佛寺色彩的比較研究，相信必能作為提昇大陸佛寺修復的參考意見。

翁建築設計師以「佛光山派下國內據點建築與中部教區四所研究」為主題，佛光山派下道場遍佈世界各地，在佛教界有其成功的建設經驗，從50年代，宜蘭雷音寺開始，而後高雄壽山寺，67年建設佛光山；到現今世界各地二百四十多間道場，都出自星雲大師帶領僧團設計規劃，如翁建築設計師所說：「從佛光山的建設可以明顯看到傳統營建過程中的互動關係，在星雲大師主導下，工匠僅居於經驗支援的配合地位，而此種參與對於素有「普請」傳統、視勞動作為修行一環的禪林住眾而言，除鍾鍊心志等上層動機外，也隨著據點擴增，持續地使佛光山教團具有熱心建設事務的特質。另一方面，為節儉經費，徒眾的參與不僅可提高效率，亦可汲取經驗，作為日後創建其他道場的基礎」。



▲翁銘宏建築設計師發表：
佛光山派下國內據點建築與中部教區田野研究

就我近三十年與師父們接觸的經驗，常常不由讚嘆法師們的「全才」，唯，時代與科技的進步，往往非個人能力所及，坦言之，如星雲大師之智慧者，實在少矣！未來佛寺建築，仍應以走向專業設計配合師父的理念為要，最後，翁建築設計師以照片顯現都市道場空間設計的忽略與擺飾的雜亂，這是現存普遍狀況，並非只是佛光山部分派下道場的問題，值為大家探討改進。

第四場由台灣大學哲學系楊惠南教授主講「明清時期台灣佛寺詩詞的幾個類型」及菩提長青雜誌社闕正宗社長主講「台灣佛寺的田野調查」，兩位講師研究台灣佛寺多年，曾撰寫許多相關書籍，楊教授此次以明清時期與台灣佛寺有關的詩詞為討論主題，是比較新的方向，必須具備相當的歷史與文學基礎才能予解讀；楊教授也說明：「這些詩詞，有些是台灣僧人所作，有些是派駐台灣的清朝官員所作，有些則是一般文人所作，儘管作者身份不同，但都能以台灣佛寺中僧人為吟詠對象，從這些詩詞當中，可以看出當時佛教僧人活動的情形」。文中舉鳳山知縣趙永清在法華寺中引進火神為例，指出「清廷官員在佛寺中隨意引進佛教外的神祇，乃台灣佛教神佛不分的重要因素之一」，從楊教授列舉的詩詞中，證明台灣佛寺的詩詞，



▲楊惠南教授發表：
明清時期台灣佛寺詩詞的幾個類型



▲各寺院法師認真投入學習，精神可嘉
確實蘊藏著豐富的珍貴史實。

楊教授認為「明清時期台灣僧人之所以沒有留下重要的詩作，原因之一是這些僧人文化素養不足，這一現象要到日據中、後期以後，台灣僧人或在本島接受日式教育，或是遠赴日本留學，文化素質有明顯的提昇，其詩作也才能與一般文人相比美」。

這讓我聯想到現今台灣的出家法師，無論學歷或文化素質，都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希望師父們能夠以詩詞或文學創作，為今日台灣佛教史留下見證。

認識關社長是因為「台灣佛寺」導遊這套由菩提長青出版社發行的書籍，全套九冊，由北至南，介紹全台灣地上千間的佛寺，歷時多年，尤其大部分佛寺多建於山巔水涯，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人煙罕至之處，關社長以無比的毅力與勇氣，扛著攝影器材，跋山涉水，造訪名山道場，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我瞭解，那是冒著可能吃「閉門羹」的情況，這套書籍是目前介紹台灣佛寺最詳盡完整的書，我常常借用其間資料，也藉以表達敬佩感謝之意。

關社長本文以「瑞芳地區開礦下的佛寺文化個案研究」為田野調查。

本文前言就說明：「台灣一些偏僻的地區

，日人據台之後，進入了所謂的開發階段，但許多是為了掠奪當地的資源而發，例如為獲取嘉義阿里山、宜蘭太平山的林業資源而興建鐵路，並把日本的宗教文化帶入，以慰日本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像是位於北台灣的瑞芳地區，在開發當地的礦產時，也是同樣被引進日本的宗教文化，特別是佛教在此設立布教所、興建寺院甚至是神社，在都與礦產開發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隨著礦業的沒落，瑞芳地區佛教榮景不再，正如《礦場祭祀碑》所載的「迫民國七十八年，礦山封採，僧去荒」，至此日本人所遺留下來寺院完全廢棄，唯一留下的「金泉寺」在光復後不僅存放有溫州人的遺骨，1996年日方將屬於日人遺骨的部分移往他處故供奉。1989年礦山封採，這些遺骨也成為無人管理的狀態，1991年台聯合併台金，至今仍未聘有僧人住持，任憑骨灰散落。至於金山佛堂及金山寺，這兩座台籍僧侶所創建的寺院，雖然封礦之後必然會對其寺院的发展有所影響，但卻一直存續下來，並且都先後改建」。

看了金瓜石的榮衰始末，讓我們瞭解，我們仍然欠缺台灣佛寺的田野調查，希望關社長能夠繼續發心，為我們呈現完整的台灣佛寺百年發展史。



▲關正宗社長發表：台灣佛寺的田野調查

第五場研討會由玄奘大學宗教系黃運喜教授主講「以信託方式處理寺產問題之可行性探討」，及光武技術學院江燦騰教授主講「台灣佛寺建築美學的百年思維」；黃教授除了授課之外，身兼慈恩地政事務所所長及新竹竹竹法院調整委員，擁有土地代售、工地監工、防火管理人、信託人員…等十幾種證照，又因多年參與協助新竹地區的寺廟解決產權糾紛，熟諳相關地政、信託等法令，此次黃教授以多年處理地政事務經驗及立法院通過的「信託三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稅法合稱信託三法〉，提供了相當深入的專業見解，對寺產問題之寺院，極有助益。

誠如黃教授所言「信託三法的制定，為長期飽受寺產困擾的寺廟提供另一個解決的參考方案，正如同佛法具有對治性，信託行為亦非

▲黃運喜主任發表：以信託方式處理寺產問題之可行性探討

萬靈丹，對所有的寺產問題並不能一體適用，寺廟須事先評估自身所遭遇的困難，再評估是否可以信託方式解決，以求事半功倍之效。早期的信託具有避稅的功能，但我國「信託稅法」已針對可能產生的規避賦稅問題須作防止，所以信託應以財產管理的角度來規劃，以適法、確定、可行的方式從事。

「古代佛教寺院舉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往往是以個人為中心，這種作法雖然因某法師個人魅力而得到信眾的支持，但也容易步入人存政息，人亡政息的窘境，在現代法



▲江燦騰教授發表：台灣佛寺建築美學的百年思維

制社會下應改採非營利事

業永續經營的方式，公益信託或宣言信託是值得考慮的辦理方式之一。目前台灣的寺廟，在寺產登記在人頭或住持名下，日後可能產生的繼承問題；信使大會可能掌控住持等人選進而覬覦寺產；住持擔心退休後生活無著或百年後寺產發生爭奪；寺廟常住在禮請新住持後原有住眾被掃地出門；寺廟經費不夠充裕，無法以財團法人方式進行公益活動等五種情況下，選擇信託是適合的解決方法之一。

此種將財產信託的方式，不僅佛教界陌生，除了一些企業界，就連社會大眾理解的也是不多，就我們的接觸，佛教界因寺產登記於自然人名下，產生的繼承或稅金問題特別多，尤其是「都市道場」。「信託」確實不失為解決這些困擾的最佳選擇，透過黃教授此篇論文的發表，及其繼於二月七~九日於新竹法源寺舉辦「信託人員輔導班」的成效，我相信必然會慢慢建立起共識的。

另一位講師—江燦騰教授是本次研討會出力最大的幕後功臣，本次研討會原要發表題目為「寺產的管理與爭奪」，後因發表不出時間寫論文，而改以「台灣佛寺建築美學的百年思維批評基準與表現類型」為題。

江教授是著名的佛教歷史學者，基於愛深責切的心情，對佛教現象一向直言敢言，在這

兩天的研討會上，江教授不改其坦率本色，然而與會者對江教授的博學多聞與認真投入的態度，莫不感佩萬分，不可諱言，此次研討會因有江教授的參與而倍加精彩。



▲江燦騰教授發表：台灣佛寺建築美學的百年思維

江教授認為評鑑當代佛寺建築基準需有四要件：

一、評鑑佛寺建築，首先必須注意到有無技巧性的突破。亦即作品的好壞，有無建築技巧的突破，應列為觀察的重點之一。因為技巧的突破，是代表一種新發展，具有文化和歷史里程碑的重大意義，所以不可忽略。

二、必須注意是否符合佛寺建築美學。因為佛寺建築「不只是一個建築而已，它是作為宗教信仰活動的場所，所以應該有其特有的宗教象徵，它的外貌造型和內部裝飾，不但要符合本身的教義思想，還要具備藝術美的條件，能為信徒強烈認同和衷心鑑賞才是成功的作品。

三、但更重要的是，應具備符合當地佛教信仰特色的主體性，這是基於佛教信仰是具有發展性和地域性的特質，因此將佛教文化的特定時空因素帶入佛寺建築的美學要素，不但是需要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當代的台灣佛教已高度發展，並影響到世界各地，本身已具有中心文化的特色和對外發展的實力，所以也應於這一新發展的新佛寺建築。

四、必須和當地的自然景觀和諧而不衝突。佛寺建築的主體不能帶有侵略性，以致於過度擴張而和周圍的自然景觀不諧調，假如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則不論建築本身如何優雅和傑出，都非理想的佛寺建築。」

▲前民政司紀俊臣司長主持第五場研討會

更舉近年來台灣傳統佛寺及現代佛寺的類型及特色為例加以說明，這場研討會更特別邀請前民政司紀俊臣司長擔任主持人。

第六場研討會則邀請行政院青輔會林辰璋處長為主持人，發表人是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題目「台灣宗教立法政策初探」，黃科長是目前國內針對宗教法令著作最多的政府官員，難得的是他並非基於本位主義（輔導立場）看待宗教

▲青輔會林辰璋處長主持第五場研討會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發表：台灣宗教立法政策初探

問題，而是能夠以宏觀專業的角度探討宗教立法政策的各種面向，佛寺協會成立的這些年，許多寺院難題蒙他鼎力相助而獲得解決，令我至為感激。本文收錄了民國四十四年以來，有關宗教立法的詳細資料，非常難得，而且就社會面、政治面、法制面、實務面，都深入探討，如文中所提的「既有法制瑕疵不可治療—宗教團體規範體系紛雜，法制內容不是不適用宗教團體組織，就是其內容已徹底不符合目前政策環境之需求，已經到了不可治療的狀態，也就是說，主管機關無從藉由修正現有法規來解決目前宗教團體規範的問題」充分表達未來法制追求之不可容緩。

「當宗教立法思維由管制態勢轉變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以後，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法律的制定以從「法治」即法律統治人民的工具，轉向依「法治理」，在這種理念所建構的法制概念下，宗教立法就變得能讓大多數人接受，探討未來宗教法制將成為政府、宗教團體、社會各界三者間所形成共識下的產物，亦即各界普遍基於實際上的需要，認為有法制的規範，或創制新的宗教法制，來取代目前只規範佛、道兩教的「監督寺廟條例」，以及統合「民法」、「人民團體法」與「監督寺廟條例」三種法律，對宗教團體作統一的規定，使宗教團體的規範體系建立在平等原則的認定標準上，受單一的主管機關輔導，來改善目前規範體系紛雜、政出多門的現象」，黃科長已然將宗教必需走向法制化作一清楚的交待。

至於我所主講的「該當代佛寺法制化的因應之道」，本文最主要將「宗教團體法」三種版本及日本法人法作一分析比較，再提到章程制度的重要性，亦將十年來佛寺協會參與立法記事及38期佛寺季刊簡介於後，不料本文完稿後，再有立法院邱太三委員重提「宗教法」，此版本較諸過去所有版本，對宗教界更加傷害，於是，再寫續篇「當代佛寺法制化的再探討」，將於弘誓學院舉辦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第七場研討會由本會常務理事昭慧法師主持，講師有四位，有佛教弘誓學院教師德憶法師，講題「當代台灣南傳佛教的宗教實踐」，及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李世偉教授及圓光佛研所講師王見川兩位聯合發表「台灣錫蘭龍山寺

▲本會林智雲秘書長發表：談當代佛寺法制化的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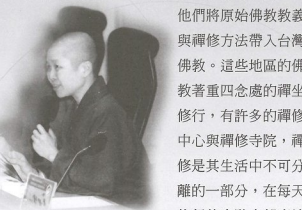
的創建與發展」，還有顏尚文教授發表的「清代嘉義縣城的觀音信仰佛寺之發展」。

德憶法師以台灣二處南傳佛寺「新竹潮音寺及南投月精舍」為例，談及南傳佛教的思想內涵與宗教實踐，「當代台灣南傳佛教的宗教實踐，在非具象方面是以禪修為主，傳入台灣的南傳佛教思想，以東南亞佛教國家居多，

他們將原始佛教教義與禪修方法帶入台灣佛教。這些地區的佛教著重四念處的禪坐修行，有許多的禪修中心與禪修寺院，禪修是其生活中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在每天的行住坐臥中都應培養覺性，久而久之，

禪修變成一種生活方式，而不是特別的練習了，因此，禪法修持的風格上處處可見南傳佛教現實人間

的佛陀觀。法師提到「在南投縣竹崎山林間的「皓月精舍」，其道場特色是以緬甸帕奧禪法為修行法門，將一字排開的矮小農舍改成精舍，當然沒有雄偉華麗寬闊的殿堂，殿堂中也只有釋迦牟尼佛像一座……整體而言，樸實自然，充滿原始山林佛教氣息」，然而，值得一提的



▲昭慧法師主持第七場研討會



▲德憶法師發表：當代台灣南傳佛教的宗教實踐



▲本會林智雲秘書長發表：談當代佛寺法制化的因應之道

是，類此法師所提過合禪修的原始佛教道場，在南投縣政府官員眼中，有可能是無法取得寺廟登記的，如同樣位於南投縣竹山的「吉祥光精舍」，就因為南投縣李課長認為佛殿比他家的佛廳還小，及佛像大小為由，幾度拒不發給寺廟登記證，而連陪同現場會勘的南投縣佛教會秘書亦持此看法，才令人氣結。

顏尚文教授以清代在嘉義縣城兩種不同類型官方主導建立的（正信佛教及民間佛教）七座觀音信仰佛寺為例，分別敘述個別的發展型態，再進一步綜合探討觀音信仰與嘉義市政經一社會文化的發展關係，如顏教授在結論所述：

「二十餘年來觀音菩薩信仰的傳佈過程中，出現正信佛教與民間佛教的不同類型。正信的觀音信仰有般若經、法華經、華嚴經、楞嚴經、淨土經系與密教系等不同淵源的義理、儀式、行持傳承。六朝以來的觀音信仰傳承過程中，在中國出現大量以觀音信仰為主的感應記、偽經、變文、寶卷等，促使觀音信仰庶民化，官方建立的佛寺大都能受到縣城中

仕紳的支持、日本佛教宗教派的支持，在長期發展中有機會轉型為正信佛教，並進一步推展佛教文化的向上發展。民間發展的觀音信仰佛寺，係沿著原住民聚落或水利開發、聚落形成過程中所建立的，雖然不能獲得官方的大力支持，但是在民間已深入紮根。民間佛教的觀音信仰佛寺金碧輝煌、香火興旺，如能在未來資訊普及、教育發達等助緣中善加引導教化

，仍有機會轉型為正信佛教」。

民間佛教的轉型，有待法師們的正確接引，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圓福寺、普濟寺。

由李世偉及王見川兩位教授合作發表的「台北艋舺龍山寺民間佛教性格之歷史變化」，本文對於龍山寺之淵源由來介紹甚詳，從創建時的「民間佛教」到日據時期正統佛教的淨化再到光復後民間佛教的回復，其實，龍山寺與佛教僧侶有甚深的淵源，如「大正八年，住持福智法師慨然捐出十餘年積蓄七千餘元修建龍山寺，福智法師圓寂後，大正十一年，聘請苗栗法雲寺覺力法師擔任住持，如「正統」佛教的色彩明顯強化，僧侶逐漸取得龍山寺的主導權，許多佛教事業依次展開。覺力法師率領弟子住持龍山寺後，除了接續修復工作，大正十一年，他在龍山寺中成立仁濟院，普施貧民醫療與診療服務。大正十二年，龍山寺落成、安座，並邀請大陸高僧圓瑛到寺演講佛學」。

▲ 顏尚文教授發表：清代嘉義縣城的觀音信仰佛寺之發展

▲ 王見川教授與李世偉教授聯合發表：台北艋舺龍山寺的創建與發展 ▲

又如「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寶月法師負責的『台灣佛教新報』、及其附屬組織『台灣佛教會』；昭和二年，由妙吉法師負責的『亞光新報』及其附屬之『台灣阿彌陀佛會』；林妙真法師主持的『觀音會』等，都在龍山寺發行或成立，1945年八月台灣光復，國民政府主政台灣，許多政治、社會改造運動的推行必須借用公共場所、寺廟等地，龍山寺以其廣大的廟地，又再度扮演了這種公共角色，1946年真常法師過世後，法雲寺與龍山寺的關係也隨之斷絕，龍山寺的宗教主導權重新回到在家人手中，住持僧侶不過是廟方聘用的角色而已」。

如今的龍山寺雖然登記仍是「佛教」，卻已與佛教漸行漸遠，實在很難讓人將之與當年佛教在此聚會的盛況相比，尤其在現今政教不分的信仰下，龍山寺要回歸正統佛教，恐怕很困難。

結語——十年回顧

第一次舉辦學術研討會，總有許多不盡圓滿之處，所幸，講師們的專業及豐富學識，彌補了這些缺失，協會在有限的經費下，仍不計成本舉辦這場研討會，以回饋十年來各界的支持與愛護。

研討會結束時，適逢二〇〇三年的開始，一直忙著處理別的會務，而忽略了記錄工作，直到季刊催稿，才再次拿起論文資料，重新閱讀一遍，竟然如重新走過台灣佛教一百年，這真是一場傳統與現代的對話，也更肯定豐富知識與學無止盡的彌足珍貴，可惜，礙於篇幅所限，無法一一轉載，希望陸續藉由本會網站刊登，以饗各界。

感謝所有與會人員及講師、主持人、義工朋友，還有兩位工作同仁的辛苦，尤以梧槽法師、鏡清法師、如均法師、寬謙法師、昭慧法師、惟澈法師俊仁法師、慈寬法師、定高法師等的全程參與以及發心贊助，才得以在有限的人力、物力、時間下，圓滿達成此次任務，大家功德無量，也希望後會有期！

林蓉芝——2003.3./0于佛學協會

世俗諦與勝義諦

參加「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有感

關正宗

中華佛學協會的林蓉芝秘書長活躍於台灣佛教界，為寺院、法師解決寺產法規問題，多年來一直贏得各方的肯定。舉凡有關寺院權益問題、涉法問題，林秘書長總是挺身而出協調解決，我想她是能贏得出家眾信任的少數白衣之一。

台灣佛教界長期存在兩種情況，一是佛學的佛教，一是佛學的佛教。佛學者並不太理會佛學上的研究，佛學研究也不關心修行人的處境，以至長久彼此間存在的隔膜，其實這對雙方都不好。由中華佛學協會主辦的「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有效地縮短了雙方的距離。

其實寺為人住，出家眾在寺院修行，最終是以解脫為目的。可是在修行的過程中，不可能始終是勝義諦式的修行，很多時候是必須落在世俗諦的層面上，這是所謂的「人間佛教」所要面對的。所以出家眾並不是在興建寺院後，有了一處修行的場所，一切問題都解決了，其中也會有寺產管理上的諸多問題。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有時候是無法在出世間的佛法中獲得解決的。所以在出世與入世、理想與現實中拉距，就成為出家修行所要坦然面對的問題。首屆的「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在某個程度上是兼顧了二者。

本次的研討會主題，正如主辦單位所設定的有1.當代佛寺的管理實務與相關法規；1.當代佛寺的歷史回顧與信仰文化；3.當代建築與



▲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暨普賢長青雜誌社關正宗社長

社區發展；4.傳統佛寺與現代思維這四大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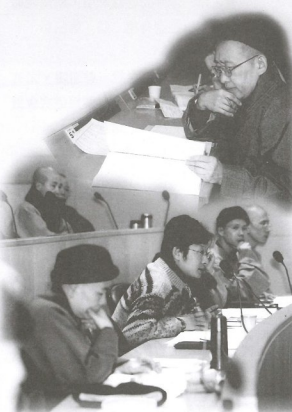
仔細觀察這次的主题，其實，都是寺院在修行的過程中所必遭遇的嚴峻世俗問題，如何調和、面對；存在都影響修行的結果。

例如最近台北新店有一座佛寺，現任住持法師年事已高，為免往生後寺產成覬覦的對象，而盼望捐給新店市公所，雖然寺產價值一億元以上，但市公所卻不願意接管。如果該寺的常住眾曾參加本次的研討會，說不定就可以考慮將寺產信託以解決其窘境。

本人長期從事台灣佛寺的田野調查十多年來，確實在台灣佛教文化的發展與變遷上射達其盛。長期關注台灣佛教的發展與文化現象概有人在，但是，我個人認為自解嚴之後，台灣佛教文化界所關心的，似乎較偏重於義理上的研究。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佛教的終極關懷就是解脫。因此，落在現實層面與生活習習相關的東西就討論的比較少，如果兩者可取得某種平衡，或許對台灣佛教將的發展，可引向更

健全的道路上去。

台灣佛教的歷史文化，由於充分展現了其區域性格，所以是一個多元並進的局面，或許台灣佛教界要注意的是，目前已經有大陸的學者在台灣某寺院的支持下，已展開了全面研究探討台灣佛教的計劃。我們擔心的是不是大陸學者關注台灣佛教的多元文化現象，而是憂心台灣佛教的研究者反而缺乏相關的研究，最終台灣佛教的詮釋權落在大陸學者的手上。首屆的「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雖說原規劃有大陸學者的參與，但最終因趕辦不及而未出席，論文也未見提出一篇。也就是說，此次的研討會，其實是一場完全針對台灣佛教所舉辦的。雖說是首屆，但是卻相當成功，由於出家眾與會者眾多，相信必能適度地提供寺院舉凡在運作、經營、建築設計上的借鏡，果爾如此，則台灣佛教必將能朝向更精緻更成熟的局面邁進，這也是台灣佛教之福。



研討會心得

——江佩蓉老師

（第三場研討會主講人）

去年底，感謝中華佛學協會舉辦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研討會，本人相當榮幸有機會在此研討會中介紹關於日治時期的日傳木造佛教建築。本會議各主講人的內容涵蓋佛寺的經營問題、佛寺中的文學、田野調查、佛教藝術與佛教建築等各類領域，協會的用心安排值得鼓勵，且本次研討會亦舉辦得相當成功，值得慶賀。

台灣各界關心佛教相關課題的熱忱似乎尚嫌不足，因此有賴佛學協會多多從事各類宣傳，多結各類善緣，並多舉辦佛教相關各類課題的研討會，延攬各領域精英，共同為台灣的佛教盡一份心力。另建議往後的研討會書而報告能增列所有講師與出席人員名單、服務單位及聯絡電話，這將有利於會後的持續交流與探討。

無論如何，這是中華佛學協會舉辦的第一屆研討會，相信往後更加精采，同時期盼協會不斷地追求質的提升，這將為台灣佛教發展作出一大貢獻。

加油！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江佩蓉講師

參加佛寺協會舉辦學術研討會心得

黃運喜

去年歲末年終之際，很榮幸的參加由中華佛寺協會舉辦的「當代佛寺藝術文化與經營發展」學術研討會，此次會議的主題可分為佛寺建築與經營管理兩大類，由國內相關研究領域學者或有實務經驗的專家發表論文，由於研討會所訂的主題牽涉許多建築或法令實務層面，所以在聆聽論文發表後，深覺受益良多，可說是參加一場知識的饗宴，進入寶山後滿載而歸，讓人有不虛此行之感。

近年來台灣地區信仰佛教的人口眾多，佛教寺院亦散佈在城鄉各地，但有許多寺廟，長期以來即因種種因素而被寺廟財產問題所困擾，這些問題有寺廟建築本身問題，也有些是寺廟所附著的土地問題，或內部制度所發生的問題、寺廟與鄰近民衆的互動問題，當然也包含更高層次的國家宗教法另所衍生的問題。這些問題發生後，在平日有中華佛寺協會出面幫處理，也由於中華佛寺協會在累積相當多的個案經驗，所以有能力舉辦這場研討會，讓與會的寺院能相互觀摩學期，思索如何未雨綢繆，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值得分享的是這次參加研討會的聽眾中，有許多是正在就讀佛學院或各大學宗教系所的同學，他們在會議結束前，由真理大學宗教所的關麗美同學代表建議，能由本人在新竹開設



▲玄奘大學宗教系副教授暨服務中心黃運喜主任

一「信託人員輔導班」，當做本人所發表〈以信託方式解決寺產問題可行性之探討〉論文之延伸學習，感謝新竹法源寺住持寬謙法師的慈悲，當場答應提供法源寺場地給這個輔導班使用，後來在二月七日至九日期間，終於完成一系列的信託課程，讓參加的同學能有第二專長的培訓機會，這一連串的善緣牽引，期望能繼續下去，也希望以後還有第二屆、第三屆，……一直下去，直到永遠。

最後要為中華佛寺協會說一聲謝謝，尤其是林蓉之秘書長長期的付出，也要為這次會議辛苦規劃的江傑騰教授致上謝意。



學員感想與建議

感想：

一、很希望佛寺不建則已，既要建設則盼能使其成為具有文化藝術價值，且能達成佛寺淨心功能的道場。

——釋清度

二、學術研究之成果予以公開發表，可使與會者獲得啟發，但亦不必求其眾多，今年九月間在高雄元亨寺舉辦之臨終關懷研討會，人眾過千，但效果未盡如理想。

——陳綺玲

三、能因學術研討會的因緣，了解國內一些地方色彩歷史的古廟道場，有些很勞苦，也有些趣味性。其中最重要的是可借此會因緣，給學習者深入了解地方色彩的道場，也是要時、地、人因緣合和才能轉化，有美感才有文化，從古至今任何有文化的事物，除時、地、人、經濟錢都是主要因緣，最重要也要在負責人的福德修養和對道場建築文化歷史的涵養。

——陳綺玲

建議：

- 一、希望將來能有優良佛教建築設計與裝潢的介紹與展出，或是出版相關書籍與刊物，以利各寺院參考。
2. 也希望佛教建築業者或設計師能有一組織，定期研討並與佛教文化學者或寺院管理者相互交流對話。

——釋清度

- 二、若有意於使各寺廟獲益，可選取較有實際效用之論文，改寫較通俗化之講稿（減少學術性分析及專門用語，增加實例），分別在各縣市發表，由當地佛教會（或主要寺廟聯合）主辦（掛名亦無妨），地方政府任指導單位（有利於場地借得），本會為協辦單位，則透過個寺廟之老住持、監院之與會，彼等可能因接受見解而付諸行動亦未可知。



內政部研商

「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暨「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事宜」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

主席：林司長美珠 范副主任國廣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林董事長、各宗教團體及中央機關代表、各縣市政府同仁：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各位羊年事事如意。今天特別感謝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為我們準備這麼好的會場。此次農業發展條例的修正，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本部主管單位鑑於申請農業用地更名期限僅有一年，故提前作業，於二月六日發出開會通知，惟該修正條例於二月七日始經總統公布，故開會通知所附議程之「應行注意事項」內容稍有變更，討論時請參看現在新發之「應行注意事項」資料，並請注意無償取得亦可辦理；此外，為因應戶政事務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後之問題，請各位依會議前所發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廿九日台內民字第0920066254號書函辦理，特此提出報告，現在請繼續依議程進行。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具「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議程。

與會人員發言記要：

(一) 財政部張課長美勳

壹、本條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者為適用範圍之規定，仍宜維持本條規定之目的，係在解決過去（八十九年一月土地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在自耕農始得承受耕地限制下，宗教或農民團體承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取得之耕地，迄今無法移轉為該宗教及農民團體所有，致衍生產權管理諸多困擾，為使該類法人得以解決產權問題，乃增列其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產權之名義變更，故本條例應予明定其適用範圍，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者為限，不宜擴及八十九年一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案件。

貳、以原業主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及地上建築物，不應納入本條「更名登記」範圍。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技正玉真

本次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之修正，其有關之時間點應予注意，即公布日為二月七日，而生效日為二月九日，施行期間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三) 本土地政司葉秋容小姐

有關部分縣市同仁建議由寺廟等持有關文件直接向地政機關申辦更名登記一節，因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且尚有其他業

務，如直接向其申辦，時間上恐不利於宗教團體，建議仍依往例辦理。另地政機關所發之印鑑證明其有效時間為一年，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發之印鑑證明可繼續使用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施行」，經法務部函覆略以「修正施行」乃指立法院完成修正第三讀會程序之日期，與總統公布日期不同，適用上仍以法規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五) 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蒼芝

本次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係經各宗教團體及立法委員多方努力，好不容易才完成三讀，如認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為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前，則本次修正毫無意義。另建議將「切結書參考格式」列入。



決議：

一、所擬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標題第一行「自有資金取得」，「取得」兩字刪除；第二行在寺廟教堂（會）下加「宗教基金會」五個字。

(二) 申請資格部分：壹、第七行最後一個字「農」刪除，第八行第一個字起至「切結書及」止之文字

全部刪除、貳、增列（五），此部分照敘本部九十年三月廿二日函送「應行注意事項」內檢具證明文件（四）之所有文字。參、（五）改為（六）。肆、「前述農業用地…」起第三行文字全部刪除。

(三) 應檢送文件部分：壹、（二）「…無償取得證明文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二份。」中，「及」改為「或」。貳、（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二份，刪除「正本」二字。

(四) 申請程序及期限部分：（一）2「內政部主管之原省級及…」中「原省級及」四個字刪除。

(五) 申請書內所有「教堂」二字均加：（會），附記一「…影印本…」刪除「影印本」三個字。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轉知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及宗教基金會，儘速在期限內申請辦理更名登記。



- 三、函請本部主管之宗教財圖查照辦理。
- 四、請各宗教團體協助轉知各會員，如符合規定者，應在期限內儘速申辦。
- 五、檢附修正後「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第二案

案由：歷次總登記有案之寺廟，因 921 大地震全毀拆除，現已無宗教建築物及供奉神佛像，第六次總登記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後再行另案研處。

第三案

案由：寺廟圖記過去未強制規定統一格式，以致樣態繁多，本次寺廟總登記是否統一或沿用舊圖記，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本部九十年八月廿三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9168 號函送之「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作業程序」所規定寺廟圖記之尺寸辦理。

第四案

案由：對於寺廟主體不明卻實際有在運作之寺廟，如何輔導其辦理寺廟總登記，俾便納入輔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提案說明一部分，可依照該寺廟之繼承慣例或已可信徒（執事人員）推選暫代負責人，造報信徒（執事人員）名冊，報請備查後產生負責人辦理寺廟總登記。
- 二、提案說明二部分，請依寺廟登記規則

之規定辦理。

- 三、提案說明三部分，因案情複雜，併第二案另行召開會議研議。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

案由：有關桃園縣八德市

「宵裡玉元宮」

申辦位於平鎮

市東勢段東勢

小段七二之二

地號、大溪廟

烏塗窟段六三

九、六四八地號等四筆土地同一主體

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業經本部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實情報部，容俟該府報部再行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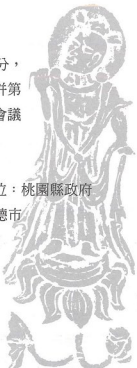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政府

案由：建請內政部妥慎考量並將本市完成補辦登記之寺廟（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前）納入申辦農業用地更名範圍。請討論。

說明：本市寺廟補辦登記係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止。

決議：本案仍請依照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規定之期限辦理。

四、散會。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團體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辦理『農地更名』，特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農曆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一三三號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與內政部聯合舉行「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事關寺院權益，請各寺院道場把握此一良機，踴躍參加！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二〇〇八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主旨：本會為協助各寺院團體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因應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頒布施行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內政部訂定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農地更名，特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農曆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一三三號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與內政部聯合舉行「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事關寺院權益，請各寺院道場把握此一良機，派員參加為禱！

說明：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通過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隨函檢附內政部二月十二日會議通過之應行注意事項。
- 二、隨函檢附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路線圖及參加回函，請於三月二十三日前回傳本會，以便資料之準備。（本會傳真：07—2257209）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研商「私建」與「募建」

寺廟稅捐及不動產處分規範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樓十八樓第九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美珠 記錄：林素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建寺廟不動產以寺廟名義登記時其稅捐及不動產處分應如何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規定：「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惟依「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似應排除私建寺廟之適用，惟自民國四十二年台灣地區開始受理第一次寺廟總登記時，即已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將私建寺廟納入登記範圍，而致目前寺廟登記建別有公建、募建及私建三種，至於公建係指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一般由信徒捐建之寺廟不得列為公建；募建係指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如寺廟土地、建物之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應認定為募建；至私建係指私人不以出捐為目的，以其私有之土地及資財建立之寺廟而言，但多數私人集資，不以出捐為目的建立寺廟，亦得認為私建，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即應改為募建。又依地政部三十七年

九月七日京地籍字第一六七一號代電規定：「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名義辦理登記。」，合先敘明。

二、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另依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查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憑私人之處分」，準此，「私建」寺廟不動產既以「寺廟」名義登記，則其財產又被認定為「私產」，則（一）依上項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可否免稅？（二）又地政機關在受理有關「私建」寺廟財產處分時，是否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決議：

一、私建寺廟其不動產以寺廟名義登記，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可予免稅，惟基於賦稅公平原則，本會議資料送請財政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二、有關「私建」寺廟不動產以寺廟名義登記其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其權屬有爭議者，應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會議資料送請地政司參考。

第二案

案由：關於寺廟、教會（堂）出資購置登記於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而其取得不動產時間在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可否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含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

二、目前受理更名登記案件，係以寺廟、教會（堂）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且登記原因為「買賣」者，始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而寺廟出資購置登記於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第一次以「買賣」名義登記，第二次以「贈與」名義登記者，前經本部函詢相關機關並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九〇）內中民字第九〇八一八二六號函示「不符合宗教團體更名登記辦理之程序」在案；惟寺廟出資購置登記於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確有因不諳法令另以贈與方式登記或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贈與方式登記的情形（如雲林縣羅西宮、彰化縣念

佛寺及桃園縣修德寺等）。

三、故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寺廟、教會（堂）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前出資購置登記於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其接受繼承或贈與之所有權人係「買賣」取得該不動產者，因故登記原因為「繼承」或「贈與」者，其於「買賣」及「繼承」或「受贈」不動產時其前手既已分別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負（土地增值稅、契稅），可否比照自始即以「買賣」登記且僅課徵一次稅負者採更名登記方式辦理，以協助寺廟、教會（堂）維護其產權，健全其組織，避免信眾募資購置之不動產，最後落入私人名下造成紛爭。

決議：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含該團體已或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而其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

陸、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三、主席：許政務次長應深

記錄：黃淑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是否於花蓮縣鳳林新生地規劃設立「宗教文化園區」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花蓮縣鳳林新生地，位處偏僻，宗教界基於各種主、客觀因素考量，並無意願於該地點參與開發投資「宗教文化園區」，嗣後若有其他適合的地點，再予以另案規劃。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內政部出面邀集宗教界代表與立法委員協商宗教團體法草案。(由羅委員榮光提案)

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有關條文，宗教團體仍有不少意見，如宗教團體法不應有「罰則」，仍須進一步雙方協商。

決議：由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派代表前往協商。

第二案

案由：為使宗教基金會之運作，常能由宗教徒主導服務社會之工作，不致為有心人士所操控。建議將「宗教基金會董事會」應「受各所屬教會之監督」，列入宗教團體法中宗教基金會之條文。(由白委員正龍提案)

決議：本件錄案供研訂法律時參考。

第三案

案由：建請藉由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重新清查寺廟信徒大會的功能，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以利寺廟組織的建立與運作。

(由林委員蓉芝提案)。

決議：由本部民政司錄案供修訂不合時宜之函解釋時參考。

七、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91年12月12日至92年3月5日)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激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花蓮縣慈蓮寺聖法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91年12月12日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1年12月28日
台北市明心禪寺法首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2年1月24日
台中縣華雨精舍印順導師	五〇、〇〇〇	92年2月11日
台南縣接天寺法光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1月8日
新竹市法源寺寬謙法師	二〇、〇〇〇	92年2月24日
台北縣新店廣明寺本法法師	一〇、〇〇〇	91年12月12日
台北縣法藏禪寺演翰法師	一〇、〇〇〇	92年1月16日
台中縣圓通精舍恆泉法師	一〇、〇〇〇	92年2月18日
陳文山大德	一、〇〇〇	91年12月29日
合 計	八二一、〇〇〇	

91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1年12月11日至92年3月5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板橋市蔡風大德	一〇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縣三峽普賢寺宗道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五〇、〇〇〇	"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五〇、〇〇〇	捐助學術研討會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四〇、〇〇〇	"
彰化市法薰禪苑文利法師	三三、〇〇〇	捐助本會
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	三〇、〇〇〇	捐助學術研討會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二〇、〇〇〇	"
新竹市法源寺寬謙法師	二〇、〇〇〇	"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五、〇〇〇	捐助本會
宜蘭縣慈雲寺彌度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學術研討會
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陸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季刊
合 計	五三八、〇〇〇	

內政部研商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間

借貸行為之適法性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五樓社會會議室

三、主席：簡常務次長太郎 記錄：黃淑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間借貸行為之適法性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報載蘇澳鎮公所擬以鎮有土地設定抵押向寺廟借

款一案，宜蘭縣政府前曾向本部（地政司）請示蘇澳鎮擬以鎮有土地向金融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抵押款疑義，嗣經本部（地政司）函復請該府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鄉鎮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間之租賃，應由公所送經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縣政府核准。另相關案例，前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因擬向宗教團體借款，經嘉義縣政府函請財政部釋復以：若係以「契約形式」舉借之款項，則屬公共債務法所定義之公共債務，應依法納入償還計算範圍

二、關於地方政府借款問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

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另「監督寺廟條例」中並無有關寺廟借款之相關規定，惟地方政府與寺廟有業務監督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地方政府向宗教團體借款，是否妥適？即不無商榷餘地。

三、另寺廟與私人間借貸關係，雖法無明文限制，仍宜考量寺廟款項來自社會大眾之捐獻，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關於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立法意旨，寺廟與私人之借貸非屬上揭規定之範疇，應不宜借貸予私人。

決議：

一、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地方政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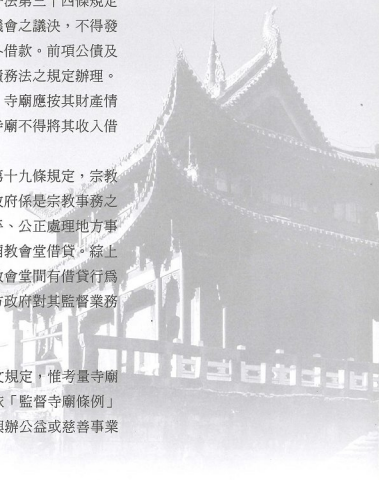
(一)就法制面而言，依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賸餘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故寺廟不得將其收入借貸與寺廟設立宗旨不符之情形。

(二)就行政面而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宗教輔導為縣市之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係是宗教事務之直接或間接監督機關，基於公平、公正處理地方事務及利益迴避原則，不宜向寺廟教會堂借貸。綜上所述，各級政府應不得與寺廟教會堂間有借貸行為，以杜絕因借貸關係而影響地方政府對其監督業務之執行與立場。

二、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個人部分：

寺廟與私人間借貸關係，雖法無明文規定，惟考量寺廟收入款項來自社會大眾之捐獻，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關於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意旨辦理。

六、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目前中華佛寺協會之辦事處產權屬本會所有，現協會各寺院捐款共計伍佰貳拾肆萬元，擬待協會捐款與建文教會館超出當年價款捌佰萬元（含增值稅壹佰萬）時，可否將產權過戶予中華佛寺協會名下，以確保兩會權益，提請公決。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第三屆董事任期已屆滿，請提名第四屆董事人選。

說 明：一、八十二年十一月卅日於板橋宏法禪寺推舉第一屆董事，原九名，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增聘二名，九十年開證長老圓寂，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遞補一名，現有董事及董事長十一名。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一屆董事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決 議：第四屆董事選聘黃修、柯居福、黃兒玉、許金鸞、鍾月、陳紗、蘇秋香、林蓉芝、侯鴻昇、侯鴻超、徐顯光十一位。



賀



悟珊法師榮任
苗栗縣佛教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

推舉達傳老和尚為第四屆董事長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選任本屆第四屆董事長，
提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推舉柯居福（達傳老和尚）繼任第四屆董事長，並擇期辦理移交。

六、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基金會第四屆董事長達傳老和尚



▲全體與會來賓於板橋宏法寺合影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 二、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二三二巷一號(宏法禪寺)
- 三、出 席：(依簽到次序)智道、如善、達傳、淨良、性定、慧寬
宗道、深睦、如均、悟明、明聖、慈信、文利、常殷
慈然、智山、鏡清、圓淳、惟宏、明真、如智、宏海
厚賢、法光、偉慈、昭慈、蓮儀、智旭
- 四、列 席：台北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黃麗足
立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黃萬翔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黃慶生 專員 林素月
勞委會主委 陳菊
板橋市長 林鴻池
台北縣議員 周勝考
- 五、主席：達傳理事長因病請假，由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擔任
紀錄：林蓉芝
- 六、新春團拜：時值中華民國癸未年正月十一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雲集於台北板橋宏法禪寺舉行新春團拜，由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全體理監事及蒞會長官、貴賓，先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國運昌隆、世界和平。
二問訊：祝禱佛日增輝、人民安樂。
三問訊：祝禱各位法師道場興隆、廣度眾生。
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新春法喜，道業崇隆！

七、主席致詞：「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大家早！今天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在這裡順道舉行新春團拜，共同祝福我們國家國運昌隆、人民安樂，首先感謝如善法師提供宏法禪寺這麼莊嚴的場地，還出動幾十位義工信德的幫忙，還有供養及禮物、午齋結緣等，非常感謝！這兩年，國家經濟低落，影響整個大環境，值得我們擔憂，出家法師肩負弘法利生的責任，我們要天天為

▲淨良長老代為主持新春團拜及理監事會議

國祈禱，國家不能安定，人民不能安樂，我們也無法安心辦道，一年之季在於春，今年是個好的開始，代表著四眾弟子和樂，如果我們的官員也能夠經常到佛寺禮佛，每個人都能夠由內心自我反省，相信必能帶動人心向善。

站在教會工作責任上，要感謝黃科長的辛勞，全國宗教團體這麼多，許多行政問題都落在他身上，尤其，去年寺廟補辦登記，今年又是寺廟總登記，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建議一律改為「募建」，把組織體制建立起來，兼具掛單、修道、參學的功能，如此才能維持佛制的傳承，並且真正的選賢 與能。

除了寺廟總登記，另外，有關「宗教團體法」的立法，中佛會立場是支持行政院版，因為行政院版經過各宗教討論通過，雖然不盡人意，但仍可接受，比較麻煩的是，邱太三委員也提了一套「宗教法」版本，我們不曉得進入立法院三讀的時候會變成什麼樣子，以如立法院初審時保留了有爭議的十四條條文，未來將如何修訂，不要讓年前的寺院經濟風波，造成大眾認為寺廟財富很多的印象，這些後遺症，事實上，有錢的寺廟只有少數，這是我們需要關注的。

另外，雖然秘書長是尊重我，但我已卸下兩任理事長職務，按體制，應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來主持會議才對，如此可讓理監事熟悉會務，凝聚共識，新的一年，祝福佛教的開展，人民安樂，諸位法師、貴賓，身心健康，法喜充滿！」

八、來賓致詞：

王院長辦公室黃主任：「理事長、各位長老、法師，各位貴賓，大家阿彌陀佛！今天王院長因率團赴中南美洲訪問，所以沒辦法來參與這個盛會，他非常關心，出國前還特別交待我，除了要我來瞭解還要代為表達他對大家的感謝！今天我有這個機會來參加貴會九十二年度團拜，共沾法喜，非常高興，剛才聽到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開示，長老特別提出他的三點慈悲憂心，一是對目前經濟環境的憂心，二是對宗教事業的健全發展的憂心，三是對佛教未來傳承永駐常轉的憂心，事實上，這些也是院長所關心的，長期來，院長對於宗教團體所有的活動或相關的一些法案，都非常關切，我們都知道從八〇年代到八五年，佛寺接受很大的挑戰，早期我們的弘法事業，對於土地的取得、土地的使用及建築物的合法化，都沒有辦法完全符合國家法律的制度，這有兩項因素，一是我們專注於弘法志業，對法令規定不十分瞭解，二是假如百分之九十的寺廟都面臨同樣問題，就表示我們的法令與現實環境有所脫節，因為寺廟不同於一般建築，在地用地權方面，一般法令都無法符合寺廟的需要，在八〇年代，曾引起很大爭議，八十年代時，院長就跟行政院徐副院長共同在行政院開會作了一個比較大的措施，佛教的寺廟用地應該要合法化，但是，合法化必須從制度化的健全著



▲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黃萬翔主任代表致詞



手，在合法化之前，不能把這些寺廟拆除，八十九年，在地權方面作了兩方面的處理，第一個是「國產法」，對於國有土地，於七十二年以前既存的宗教建築，應讓他優先取得合法租用，另外一個，八十九年七月屬於林務局管理的土地，完成清查使用造冊，送到行政院，再將管理權轉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就能依照「國產法」來順利租用或讓售，這是八十九年兩個事件，都是由院長親自召開主持會議來解決。

九十年部分，中華佛寺協會等團體都非常用心，解決了地用的問題，如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從遊憩用地變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九十年，在地用部分，我們作了很多的建議和改善，九十一年，內政部黃科長他們也很主動積極訂了一套登記輔導合法化的方案，各縣市依內政部的規定訂定輔導辦法，分別來解決地目的變更及建物的合法化等問題，今年，就是寺廟總登記及宗教團體法兩件重要的工作，有關「宗教團體法」已經於上個會期交付委員會完成審查作業，其中有十四個條款有待協商，目前有四個版本，建議由佛寺協會組成一個團體，來共同關心這個法案的進展，本案已完成委付程序，將在這個會期提院會討論，院長很關心這個法案，只要宗教界能夠建立共識，院長將秉持一、宗教信仰自由，二、宗教自治，三、宗教永續發展等三項原則，來支持快速完成立法程序，另外，有關宗教學院核發學歷文憑乙案，院長也特別派我於日前面見教育部黃部長，瞭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即將修訂，將來宗教學院可以依法授予學位，這兩個法案都將在這個會期提交討論。

以上是我針對宗教相關法規提出報告，今天非常榮幸參與這個殊盛會議，在此祈求諸位長老、法師，法體康泰，弘法有成，利益有情，阿彌陀佛！」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副局長：

「各為貴賓、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參與貴會盛會，中華佛寺協會對社會的貢獻非常多，尤其在輔導寺院建全組織，協助他們各項行政工作上，可以說是毫不遺餘力，所以，這部分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要非常的感謝佛寺協會，讓我們的寺廟補辦登記能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副局長感謝本會對各寺院的協助

夠順利的推動，另外，剛才黃主任提到「宗教團體法」正在立法院審議，貴會也鼎力積極的協助政府推動，希望能盡快促成，今年，我們要辦理寺廟總登記，在四月以前，我們就必須完成事前的訪問階段，希望貴會能夠一秉過道協助寺廟的立場，繼續輔導寺廟辦理總登記，讓寺廟總登記工作能夠順利圓滿成功的進行，謝謝！在此代表台北縣政府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法體康泰，事事如意！」

內政部黃科長：「主席定紹理事長、陳主委、黃主任、黃副局長、連主任；各位理監事、法師大家好，首先跟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各位法喜充滿，身心愉快！」

事實上，內政部對佛寺協會及佛寺協會會員的服務，一直都沒有改變，以後也一樣，會再加強服務，剛才聽定紹理事長及黃主任提到「宗教團體法」立法之事及寺廟總登記的相關問題，我在此作四點說明，跟大家補充報告：

一、關於農地更名的問題，因為農業發展條例在今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十七條條文，在修正通過前，也就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已經取得登記的寺廟，不管是贈與或無償取得的農地，都可以更名給寺廟，跟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修正的農發條例是完全不一樣的，也不限對象，不管是寺廟或財團法人、或宗教基金會，都可以辦理，但時限只有一年，明天中部辦事處在台中召開協調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宗教團體作一個統籌連繫，訂一套相關辦法，請師父們掌握這個時效。

二、是關於寺廟總登記工作，寺廟登記是由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自行核發，內政部是負責協調統一各縣市政府的做法，我們也辦了幾次講習會，以建立共識跟連繫，希望能夠協助各位解決在這十年當中，在登記上發生的問題，包括財產、人事組織方面，能有一個妥善解決的辦法。

三、有關宗教團體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十九兩天，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還有財政委員會，都已經審查完畢，現有四種版本，行政

院版、黃昭順委員、沈智慧委員、邱太三委員也各提一個版本，黃、沈兩位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比較一致，保留了十四條，邱委員的七十條雖然遭保留，保留的部分在今年一月十日原要透過黨政協商來協調，後來因為上一期的佛寺季刊報導，邱委員表示，因佛寺協會對他的版本有意見，他要先跟林秘書長聯絡後，看對那些條文有意見，再協商，昨天我們也積極在聯絡他，但尚未連繫上，近日我們會再協商，瞭解有那些條文可以列入行政院版，事實上，立法院法制局，在去年十二月也辦過座談會，瞭解立法院的取向，對於訂立「宗教團體法」，也見人見智，目前國內有廿三種宗教，有三種組織型態，因各宗教各有看法，也造成這個法訂定的不容易，如果大家能夠建立共識，在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情況下，就能順利推動立法，這套團體法條文，無論是稅捐減免或法人身份的取得，對大家應該會有許多益處。

四、最後有關寺廟財務，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寺廟收支每半年需要公告並報備，至於公告方式及公告時間並沒有規定，去年貴會也曾建議，如果造成各寺院的困擾，我們再找機會跟各縣市政府溝通，報告到此，祝各位身心愉快！」

勞委會陳主委：「理事長、各位諸山長老、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很高興來參加佛寺協會今年的新春團拜，其實，勞委會要主管全國的勞工事務，一百八十幾萬的勞工，夠我煩惱的，但是，不管是佛寺協會的會員大會或新春團拜，只要我的時間許可，我一定會來跟大家見面，基於我跟佛教很深的因緣，我很歡喜參加，我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要跟阿扁總統商量，讓我能有機會跟佛教有更深的關係，希望對佛教事務能給予一些協助，相信以後會有這樣一個因緣，我真的很樂意來為佛教界做事；剛才聽到黃科長提到「宗教團體法」在立法院有四個版本，我想，以王院長這樣重量級的影響力，相信當然一定可以整合各個版本，至於邱太三委員，剛好是我多年的好朋友，這部分我可以盡力，如果內政部或佛寺協會，針對他提出版本中若干條文的溝通，我可以居中來促成協調，讓他瞭解對宗教信仰自由的尊重，他是學法律的，我相信他是一個明理的，應該可以溝通，我沒有看到條文內容，只知道這個法管理的



▲內政部黃慶生科長說明前寺廟業務情況



▲勞委會陳菊主委表示非常樂意協助解決佛教的問題

愈少愈好，但是要有個規範，讓人民對宗教有更多的信心。

台灣在過去的一年，確實很辛苦，面對整個世界經濟的不景氣，我們也遇到很多的困難，但是，我希望在佛祖慈悲保佑及各位長老、法師的祈福之下，我們新的一年，能夠有更多的祥和，更多的愛心，讓整個社會在佛光普照、慈悲感染之下，有更多的幸運及更美好的一年，最後祝福大家並感謝諸位長老、法師對我們的國家、對我們的故鄉、長年所做的努力及貢獻，讓許多充滿苦難的人，在宗教裡得到他們應有的安慰，有所依靠，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宏法禪寺護法代表顏居士：「諸位大法師、

諸位貴賓、各位長官，大家阿彌陀佛！

冬去春來，萬象更新，在這新的開始，承蒙諸位大法師、貴賓撥冗到宏法禪寺來，我們在本寺住持如善法師的領導下，四眾弟子以無比鼓舞歡欣的心情，歡迎大家的蒞臨，在此僅代表宏法禪寺向各位法師、貴賓表達恭敬歡迎之意，並向大家拜個年，恭喜新年快樂！個人能恭逢盛會，來此學習非常感恩，寺廟雖是水月道場，卻是出家人安身立命之處，也是眾生依止的殿堂，如果沒有寺廟，佛法將不易傳達給眾生，平常師父專注於弘法利生，對於世間法裡面的法律規定不盡瞭解，因此偶會違反規定，而且常常遭到一些無知眾生的詐欺，受到損害，很好是有像中華佛學協會這樣的團體成立，更由於各位法師大德、長官的發心支持，大家發大慈悲心，來共同協助解決一些問題，讓我們可以安心禮佛，就我瞭解，歷年來，協會已解決寺廟很多問題，譬如寺廟補辦登記，還有最近的就地合法化的問題，這些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這些功德，真是無量無邊，在此僅代表本寺護法弟子表示敬意，另外，提到建立宗教法，這是民主國家朝向法制的發展，卻是件不容易的事，因為各種宗教各有不同的要求，我們希望能對佛教有所助益，這

必須發揮大家的智慧，尤其必須團結一致，訂定對各宗教及眾生一個有利的保障，在此代表宏法禪寺的護法向大家表示無上的尊敬與謝意，並祝



▲宏法禪寺住持如善長老尼，以豐盛午宴供養與會法師、貴賓



▲顏居士致詞肯定佛學協會的貢獻

大家法體康泰，度眾無礙。」

九、報告事項：報告九十一年度會務報告（詳如報告書）

十、財務報告：九十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十一、討論事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提請審核。（詳如九十一年度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詳如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九十二年度預算，提請審核。（詳如九十二年度預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昭慧法師

案 由：1. 建議推展「佛教正名運動」，廣為宣傳僧尼得正確稱呼，以免媒體動不動就呼「和尚、尼姑、女尼」等令人不悅之稱謂。

2. 由於本會許多長老尼年事已高，戒臘又長，建議於各種排序場合，依戒臘或姓氏筆劃排序，因為過往比丘列名完畢再列比丘尼的排序方式，會讓那些做慢的年輕比丘，錯覺自己比長老尼還大，有的在公開場合還搶著擠到尼眾前面，極為不妥。

3. 重申上次會員大會之提案：建議於照相時之第一排或用齋時之第一桌，保留長老尼之一、二席位，以顯示對長老尼之尊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偉慈法師

案 由：過去舉辦寺廟登記時，一些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常堅持己見，未充分尊重寺廟之自主性，以致造成許多寺廟之困擾，建議此次總登記，能予改善。

決 議：本案於本會舉辦寺廟總登記說明會時提出討論，建議改善。

十三、散 會：上午十二時卅分

十四、午齋及摸彩：下午一時



▲常務理事昭慧法師建議推展「佛教正名運動」



▲理事偉慈法師提案建議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要尊重寺廟意願

智慧刀除煩惱賊

年輕陶刻家 陳文濱

文／郭麗娟 圖片／陳文濱提供



■數珠戲珠／添陶

陳文濱將添運用在作品中，使之在華圖中不失傳統，更能表現出陶刻家對宗教人物的精神。

經高溫窯燒而成的陶瓶上，細膩筆刀刻繪出一尊尊線條雅致的觀音與羅漢，然而獲獲觀賞者眼光的，不只是一件件造型獨特，神情怡然自適的作品，這位四十歲不刻的陶藝家，竟在國內外各項競爭激烈的陶藝大賽中，連連獲獎，如一九九九年「日本金澤世界工藝大賽入賞」、二〇〇〇年「第五回日本亞洲工藝入選」、二〇〇一年「韓國青州工藝設計競賽入選」、二〇〇二年「日本石川國際漆展入選」，國內外獎項的肯定，讓人不得不對這位年輕的陶藝家另眼相看。

加加減減 雕塑人生

陳文濱，一九六四年生於台中縣大甲，大甲高中美工科畢業，然而在那個「創作陶」初起步的年代，要找到一份能發揮所長又能滿足創作慾的工作何其困難，因此，一九八七年自軍中退伍後，他當過學徒、畫過招牌、也應徵過工廠作業員，在歷經一番努力與奮鬥，生活無慮之後，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李榮龍所組的「費揚古陶藝工作室」專職陶刻。

在學校學的是雕塑，然而陶塑和陶刻在技法上完全不同，一個是塑一個是雕，「塑」是加法，用素材慢慢堆積塑出心中想要的實體造型。「雕」是減法，在具體型體上加以形象化，基本素材是陶土，帶涵蓋陶藝技法，才能創作出多元化的陶雕作品。這一加一減中的拿捏取捨，多像人生的修持：要與不要，只在一念間，端看個人的智慧。

在「費揚古陶藝工作室」所創作的陶塑作品受許國峰老師賞識，正巧許老師的工作室缺一助手，就這樣，陳文濱在一九九二年跟著許國峰老師再續師生情緣，認真學起陶刻來了。



■自在觀音

陳文濱刀筆下的觀音，慈憐神情，讓人心生歡喜。

由於從小家中以販賣香、燭維生，讓他對宗教人物情有獨鍾，於是一尊尊羅漢在他的細膩刀法下，栩栩如生。至於如何在作品中呈現羅漢的精神，陳文濱表示：「我個人對『阿羅漢』的些許瞭解是，阿羅漢要經過長久的苦行，才能達到消除一切煩惱的涅槃境地，而羅漢是由『禪』的思想產生的理想人物，先賢一向尊重孔子，藉儒家思想求得心靈解脫，而阿羅漢更具有自由精神的色彩，所以我也秉持陶刻的精神，運用鋒利的智慧之刀，來消除煩惱的惡賊。」

一九九四年，他以「十八羅漢圖」得到生平第一個大獎「民族工藝獎」陶瓷類佳作獎，同年，在國內陶藝界最大賽會「金陶獎」比賽中，再奪傳統組佳作以及第四十九屆全省美展工藝類入選。此後，在各項賽事中，連連得獎，倍受肯定。

陳文濱強調：「創作一件好的作品，非單一具象表現，應融入思想觀念，也就是經典的傳誦，必須深入瞭解所創作人物的背景，如達摩取經、傳道、苦修等過程，都是作品精神所在。著重『禪意』的作品，希望藉由刀刀非刀的無形表現，刀刀融入心境，與觀賞者作心靈對話。」



■陳文濱秉持陶刻的精神，運用鋒利的智慧之刀，來消除煩惱的惡賊。

觀音法像 體悟禪修

除倍受肯定的羅漢造型外，他刀筆下的觀音，慈憐神情，讓人心生歡喜，陳文濱坦言，剛開始創作觀音法像前，他會先參考各種書籍，要找到體態唯美的法像並不難，但陳文濱的想法是，創作思維與藝術層面，若僅止於表象是無法永恆的，藝術作品若缺乏靈魂，便談不上創作了。

創作觀音法像，讓陳文濱體悟較深的是創作中每一個過程所代表的意義，從選土、土胚製作、用筆刀刻出法像線條、上彩、窯燒、上漆，一直到配座裝框，無時無刻都想著如何呈現觀音慈悲喜捨的悲心與精神，也讓自己在整個創作過程中，體悟禪定的修持。



■靜慈觀音／陶藝

陶塑和陶刻，一便是加法，一個是減法，這一加一減中的拿捏取捨，多數人生的修持：要與不要，只在一念間，端看個人的智慧。

陳文濱表示，陶刻首重土性，再挑選題材，在胎體與法像的搭配上，觀音以淨瓶式器皿為適，羅漢則以球型瓶為佳。陶刻過程中，刀鋒運轉啓合，落點快慢間的運用，是詮釋一件好作品的關鍵，為讓現代陶注入新的創作

思維，陳文濱跟隨漆藝家賴作明先生學習漆陶，漆與陶的結合，是傳統也是

■長眉羅漢



■普渡觀音

創作觀音法像，需無時無刻都想著如何呈現觀音慈悲喜捨的悲心與精神，也讓陳文濱在整個創作過程中，體悟禪定的修持。

現代技法的表現，他將漆運用在作品中，使之在華麗中不失傳統，更能表現出陶刻宗教人物的精神，由於製作過程相當繁瑣，每件作品約需一個月左右才能完成。

談到漆陶，陳文濱對這項花費數年，拜師學來的技藝頗為瞭解。

「漆陶」出現在周朝，但這種陶胎漆器因技術困難，並未流傳下來，賴作明老師在日本求學期間就根據明朝黃大成的《髹飾錄》一直苦思，鑽研漆陶的製作，經多年努力始終無法讓漆黏附在陶上。一九八六年，有一回賴作明老師在做木胎打底，為避免浪費，將前日用剩的黏膠稀釋液倒入生漆中混合使用，當時存放在玻璃碗內，半年後，漫不經心的洗碗時卻意外發現，這無心的配方讓漆上在玻璃卻完全不會剝離，即使用刀刀也無法損傷，那麼，如果玻璃都能黏上漆，那麼陶就更不用說了，從此，台灣誕生了傲世的「漆陶」，賴作明老師也成為台灣漆陶製作的第一人，開啓台灣特有工藝文化新紀元。

在當時除賴作明老師外，只有日本兩、三位老師傳會這種漆陶技法。然而一心推廣漆藝的賴作明並未藏私，他開班教授漆陶，目前國內二十幾位知名陶藝家如陳文濱、李幸龍、李俊蘭、史嘉祥等都追隨他學習漆陶且成績斐然。

曾經在生活與夢想之間游移、掙扎過，陳文濱相當懂得珍惜，從陶塑轉入陶刻、跟隨名師學習漆陶有成，都讓陳文濱的下一步走得更有穩健更踏實，我們也期待這位年輕的陶藝家，能再創新高峰。



■布袋和尚



■靜禪觀音



讓人間有愛

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目的 廿一世紀，隨著邁入高齡化社會，為鼓勵各宗教團體多參與老人福利事業的經營，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及發揮關懷弱勢的情操，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事業的興辦與經營，並互相觀摩學習。

主辦單位 內政部

執行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農曆三月二日）星期四

參加人員 預計九十人。邀請對象如下：

1. 全國性宗教團體宗教團體代表55人。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員25人。
3. 工作人員10人。

活動內容

1. 觀摩與學習：參觀台南地區宗教團體經辦之老人或殘障社會福利台南縣長泰殘障教養院、台南縣私立慈惠殘障教養院、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等處。
2. 溝通與交流：安排學者專家或經營福利事業有成之宗教代表參與座談，展開專業實務之經驗分享與聯誼交流，鼓勵相互學習，避免資源浪費。

觀摩單位

1. 台南縣私立慈惠殘障教養院：台南縣左鎮鄉榮和村七十九之三號
2. 台南縣長泰殘障教養院（佛教）：台南縣新化鎮北勢社區一〇〇之三號
3. 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台南縣關廟鄉下湖村之一廿六號

座談會 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

活動預告

本會為協助各寺院團體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及辦理「農地更名」，特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農曆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一一三號天母農訓中心國際會議廳與內政部聯合舉行「寺廟總登記及農地更名」說明會。

事關寺院權益，請各寺院道場把握此一良機，踴躍參加！

